

# 质押公告格式指引修订情况介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吴俊杰



# 目录/CONTENTS

- 01 修订背景
- 02 修订主要内容
- 03 注意事项





**修订背景**



## ■ 质押格式指引修订主要考虑：

立足信息披露，强化质押风险防范

• 提高股份质押信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信息  
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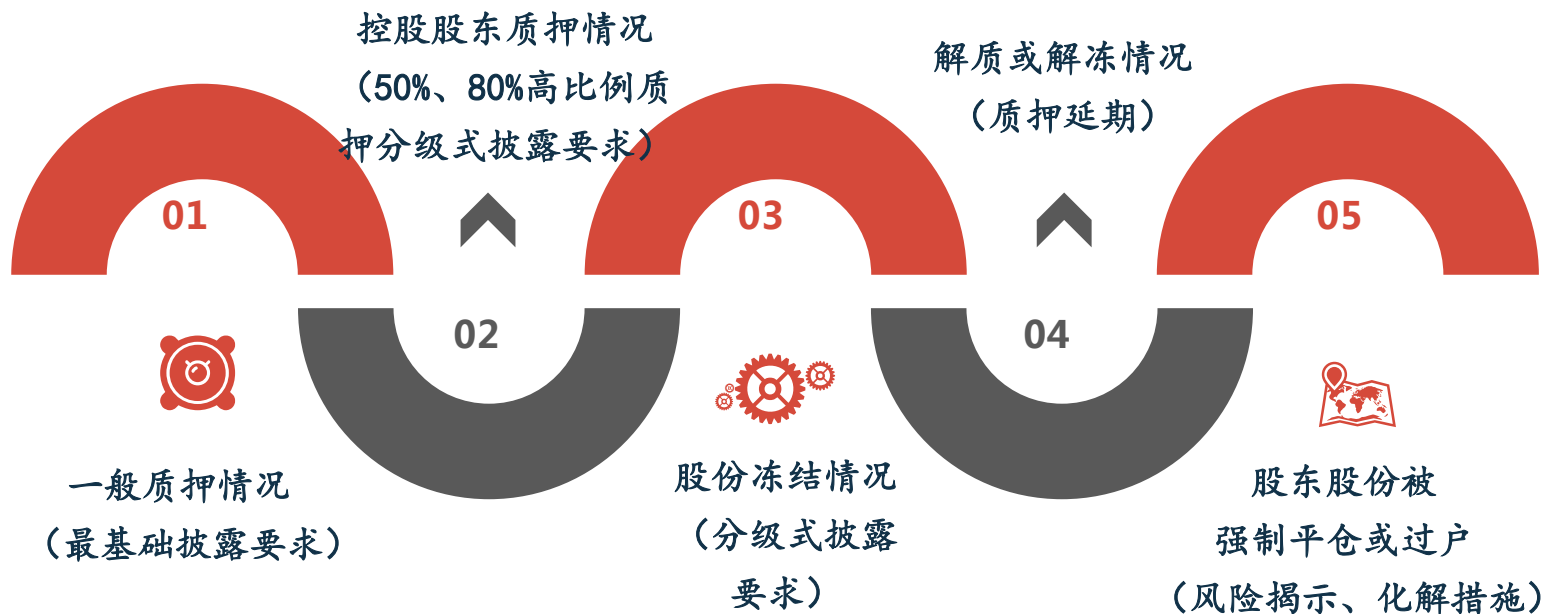
• 引导控股股东审慎评估自身资信情况及质押融资可能带来的风险，谨慎开展股份质押

• 满足投资者必要的知情权，明确市场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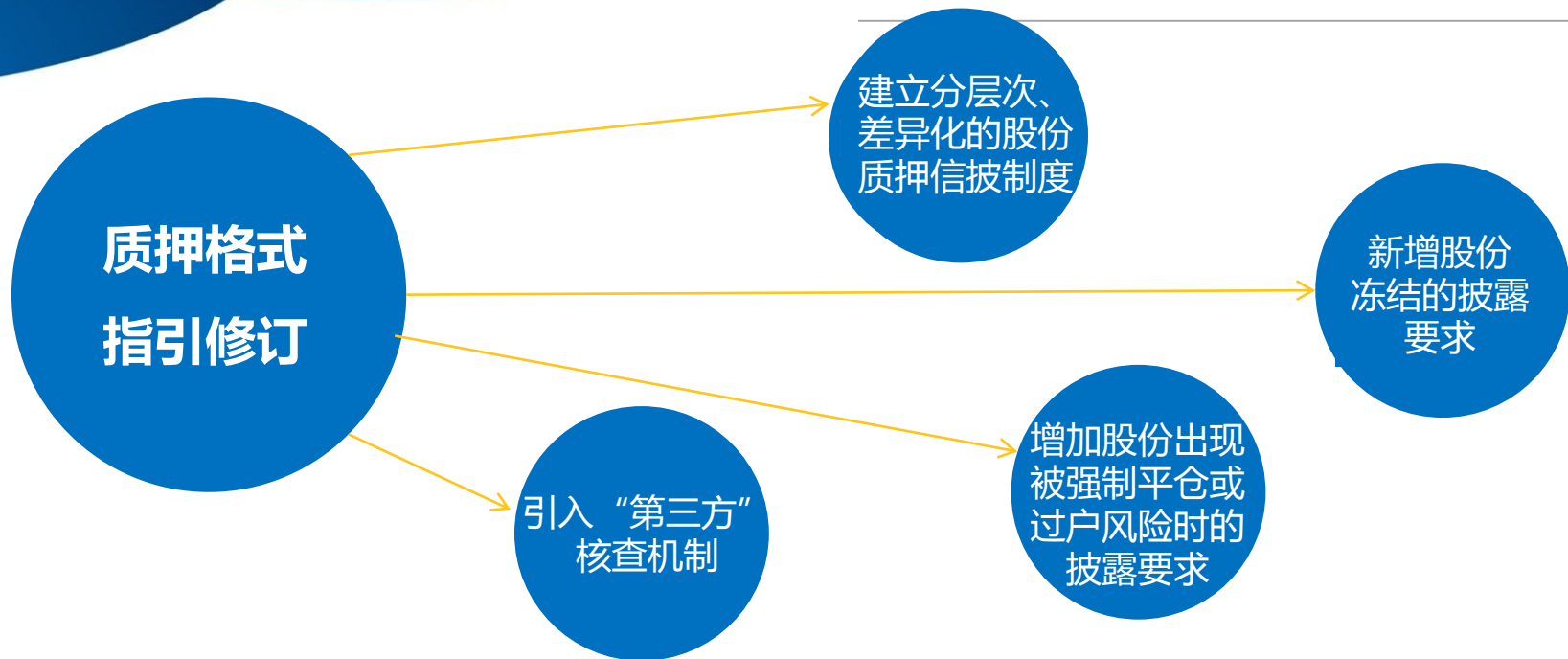
## ■ 质押格式指引修订基本框架





## 主要修订内容

# 质押格式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



# 适用情形



1. 质押包括范围：场内质押+场外质押
  2. 合并计算：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解质、解冻的股份数量、比例需合并计算
  3. 强制平仓或过户的披露标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4. 参照适用范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拍卖（包括司法机关等依法采取的拍卖、变卖、划转等强制执行措施）、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
- 预披露：鼓励对预计将达到披露标准的股份质押进行预先披露



# 分层次质押披露要求



## 5%以上股份被质押

-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是否用作业绩补偿
- 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超50%

- 短期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 还款资金来源及偿付能力
- 控股股东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 控股股东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 生产经营
  - 公司治理
  - 业绩补偿承诺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超80%

- 质押融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 控股股东大比例冻结等情况的披露要求

### 1. 适用情形：

- 存在持股扣除被冻结股份数量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50%以上
-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30%以上

### 2. 控股股东需披露

-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 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 质押延期

■ 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等变化的，参照指引披露以下内容：

- 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是当前最新情况
- 发生延期等变化的主要原因
-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涉及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还应说明累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 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的披露要求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 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2. 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会影响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如是，上市公司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说明为化解风险、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的稳定性等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3. 进展披露：风险解除、已被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  
已被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被强制平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4. 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 5. “第三方”核查机制

- **触发条件：**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的
- **“第三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
- **核查事项：**
  - (1) 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



**注意事项**



- 1. 新旧衔接
- 指引发布实施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已达到50%或80%的，可以无需适用本指引补充披露；但后续该控股股东新增质押的，应当适用本指引披露公告
- 2. 合并计算
- 3. 质押展期



# THANKS!



Address: SECURITIES TOWER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